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2〕19号

关于韶关市一诺智造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复合免漆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韶关市一诺智造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韶关市一诺智造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复合免漆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市一诺智造家具有限公司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开发区金桂路官英工业区B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52' 24.060"，N24° 16' 12.108"）建设年产2万套复合免漆木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占地约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6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办公室等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为人造密度板、实木方、多层夹板、吸塑胶、热熔胶、PVC膜，主要生产设备精密推台锯、冷压机、包覆机、吸塑机、封边机、螺杆空压机、数控雕刻CNC、数控自动开锁机、固定打磨机、手工打磨机。项目劳动定员10人，不提供食宿，每天1班，一班8小时，年工作330天。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440229-04-01-16752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入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颗粒物经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 VOCs 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采取以下措施：选用减震消声设施；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拟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其中木边角料和木糠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吸塑胶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运营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